

附件七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直接上级单位声明函【填写完整扫描上传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奉贤区市政车行道专项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奉贤区市政车行道专项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5203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10.93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